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春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於113年3月21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19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406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，再經本院以103年度上字第121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，發回更審，後由本院以106年度上更㈠字第117號判決一部廢棄第一審判決，改判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請求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而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嗣聲請人對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及確定裁定依序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，並分別經附表所示再審裁判駁回確定。原確定裁定以本院11

2年度聲再字第12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第123號確定裁定）已就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第76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之聲請意旨為審酌，論斷聲請人聲請再審有無理由，並未限制聲請人不得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故未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利為其判斷基礎，而認第123號確定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然原確定裁定之上述判斷基礎及基於該基礎所為之判斷，顯有消極不適用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、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而未予適用，及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五編規定聲請再審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裁定及附表所示確定裁判均廢棄。㈡相對人對於本案訴訟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雖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規定、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而未予適用，及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。然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確定裁定就聲請人對於第123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，乃以：第123號確定裁定既就聲請人對第76號確定裁

定聲請再審之聲請意旨為審酌，論斷聲請人聲請再審有無理由，並未限制聲請人不得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無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利，而剝奪聲請人就其權利遭受侵害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即未悖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基本權利之保障，亦無本件聲請意旨所稱以非法律位階理由限縮人民訴訟權之情形，是原確定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、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未予適用，及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而誤予適用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為由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此有原確定裁定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4頁）。

㈢是依上所述，原確定裁定既已就聲請人對第1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聲請意旨為審酌，並論斷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之原因，並未限制聲請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訴訟權利，而剝奪聲請人就其權利遭受侵害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自未悖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基本權利之保障，亦無本件聲請意旨所稱以非法律位階理由限縮人民訴訟權之情形。從而，原確定裁定並無聲請人所指消極不適用憲法第16條、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未予適用，及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而誤予適用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是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自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

附表（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判）		
編號	裁判時間	本院裁判案號
1	108年5月22日	106年度上更㈠字第117號判決
2	108年11月7日	108年度再字第40號判決
3	109年5月29日	109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
4	109年11月20日	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判決
5	110年3月15日	109年度再易字第123號判決
6	110年8月10日	110年度再易字第44號判決
7	110年12月15日	110年度再易字第91號判決
8	111年2月16日	111年度再易字第9號判決
9	111年6月30日	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判決
10	111年9月8日	111年度再易字第65號裁定
11	111年12月30日	111年度聲再字第132號裁定
12	112年3月13日	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裁定
13	112年5月15日	112年度聲再字第56號裁定
14	112年11月9日	112年度聲再字第76號裁定
15	112年12月29日	112年度聲再字第123號裁定